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另行商议确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另行商议确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1厅。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1、3-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6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取消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同时要求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由于《关注函》提及的有关事项涉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核查及回复的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对相关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及说明,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回复并对外披露后,将另行商议确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2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3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2年5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3,645,2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1,466,497.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A股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7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情况

1.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1,138,926股为基数(分配总额固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2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89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4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41,138,92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29,651,44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4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08*****965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8*****104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赠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5,062	0.21%	614,277	1,979,339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773,864	99.79%	287,898,238	927,672,103	99.79%
三、股份总数	641,138,926	100.00%	288,512,516	929,651,442	100%

备注: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29,651,442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2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咨询联系人:梁译之　何燕

咨询电话:010-68311860　010-68311821

传真电话:010-68311821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赠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5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807,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4%。(其中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分别有409,500股、312,000股、312,000股、189,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已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将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注销)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的《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5人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059,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96%),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5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5,000	0.1654%	其他方式取得:1,365,000股
叶俊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8,015	0.2870%	IPO前取得:1,328,015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0,000股
张敬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89,590	0.2896%	IPO前取得:2,389,590股
侯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0,122	0.2521%	IPO前取得:1,040,122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0,000股
黄泽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5,000	0.0733%	其他方式取得:605,000股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权激励取得股票。2020年10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包含该次转增的股份。

注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中,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分别有409,500股、312,000股、312,000股、189,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已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将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注销。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俊	0	0%	2022/5/19~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0,000股	1,365,000	0.1654%
叶俊标	0	0%	2022/5/19~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92,000股	2,368,015	0.2870%
张敬学	0	0%	2022/5/19~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97,300股	2,389,590	0.2896%
侯浩峰	0	0%	2022/5/19~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20,000股	2,080,122	0.2521%
黄泽森	0	0%	2022/5/19~2022/5/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0,000股	605,000	0.0733%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中,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分别有409,500股、312,000股、312,000股、189,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已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将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注销。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5人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5人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吴俊先生、叶俊标先生、张敬学先生、侯浩峰先生、黄泽森先生等5人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27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24日,共20个工作日。2022年6月25日(含该日)起1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24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博时蛇口产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9日,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场内及场外限售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2年6月21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00	原始权益人	其中,180,000,000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60个月;108,000,000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富国基金智享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其他战略投资者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2年6月21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博时蛇口产园REIT场外无剩余限售份额。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315,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5%。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612,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 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蛇口产园REIT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年末可供分配金额为52,837,918.75元,2022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92,672,020.82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31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1年测算净现金流分派率=4.48%(按实际经营天数年化后)

(2)投资人在2022年5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3.01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2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3.42%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2年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本基金不同于股票、债券或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交易价格会因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等。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